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調整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現金分紅金額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

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3月22日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並待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按每股人民幣0.032元(含稅)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按公司此前已發行股本總數17,022,672,951股計算，派息總額為人民幣544,725,534.43元(含稅)。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將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有關詳情請見通函)。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所披露，公司確定以2022年5月25日為授予日，以人民幣3.08元／股的授予價格向943名激勵對象授予11,343.82萬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後，在繳款驗資環節及後續辦理登記的過程中，1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16.79萬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11,343.82萬股變更為11,227.03萬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於2022年6月1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手續，公司總股本由17,022,672,951股增加至17,134,943,251股(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

依據上述公司總股本變動情況，按照現金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公司對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每股派發現金分紅金額進行相應調整，確定每股派發現金分紅金額由原來的人民幣0.032元(含稅)調整為人民幣0.0318元(含稅)，計算方式如下：調整後每股現金紅利=原定利潤分配總額÷本次變更後公司股本總數=544,725,534.43÷17,134,943,251≈0.0318(含稅，保留小數點後四位)。

綜上所述，本次調整後利潤分配每股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0318元(含稅，保留小數點後四位)，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544,891,195.38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總額差異繫每股現金分紅的尾數四捨五入調整所致)，具體以權益分派實施結果為準。

除上述內容外，通函及通告所載的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安排等)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